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威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新绛县泽掌镇石门峪口
联系人	高丽华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835945055 13834103580@163.com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 是 ☒ 否，如否，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滨河西路北段 7 号 联系人 杨巨晨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8903409651、792317006@qq.com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水泥制造（行业代码 3011）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中国水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终版 /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tCO ₂ e)	2019 年		2019 年	
	/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tCO ₂ e)	2019 年		2019 年	
	1469341		1502494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核查结论：**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威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 2019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中国水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威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 2019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与备案的监测计划一致；2019 年的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的监测活动按照备案的监测计划实施，备案的监测计划无需修改。

2. 排放量声明：**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威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类别	2019 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461973.38
替代燃料或废弃物燃烧中非生物质碳燃烧排放量(tCO ₂)	2156.11
原料分解排放量(tCO ₂)	870467.27
生料中非燃料碳煅烧排放量(tCO ₂)	9966.20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124777.76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
总排放量(tCO ₂)	1469341

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威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经核查确认的补充数据表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为：

年份	生产工段	水泥熟料产量 (t)	排放量 (tCO ₂)
2019	生产工段 1	222669.97	210883.54
	生产工段 2	838090.44	708443.95
	生产工段 3	693372.27	583166.45
	合计		1502494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威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相较于上一年度年际间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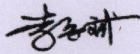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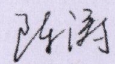
较如下:

年度	2018	2019	2019 相较于 2018 波动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1299904	1469341	13.03
补充数据表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1318678	1502494	13.94
水泥熟料产量 (t)	1541622	1754132.68	13.78
1#线补充数据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144135	210883.54	46.31
1#线水泥熟料产量 (t)	158071	222669.97	40.87
1#线单位产品排放强度 (tCO ₂ /t)	0.9118	0.9471	3.87
2#线补充数据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686022	708443.95	3.27
2#线水泥熟料产量 (t)	812170	838090.44	3.19
2#线单位产品排放强度 (tCO ₂ /t)	0.8447	0.8453	0.07
3#线补充数据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488521	583166.45	19.37
3#线水泥熟料产量 (t)	571381	693372.27	21.35
3#线单位产品排放强度 (tCO ₂ /t)	0.8550	0.8411	-1.63

威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相较于上一年的全厂边界二氧化碳排放量增加了 13.03%，补充数据边界二氧化碳排放量增加 13.94%，主要是由于 1、熟料产量增加了 13.78%；各线的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均无异常波动。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威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李兵斌	签名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核查组成员	孙晓菁				
技术复核人	陈涛	签名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批准人	施炜	签名		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